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 人、董事成清波等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 成清波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当事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成城股份,A股证券代码: 600247;

成清波,职务: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 任公司董事;

徐才江,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俊岩,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峰,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家英, 职务: 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海霞,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经查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方面,以及有关责 任人在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

公司自2012年11月16日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股票停

牌, 直至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 用途为: 1. 收购何劲、晟润商贸持有的盛鑫矿业 100%股权: 2. 增资盛鑫矿业,由盛鑫矿业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剩余煤矿收购款、 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 制人成清波等。之后,公司披露于3月中旬收到盛鑫矿业旗下某 矿原股东委派的律师签发的律师函, 称原股东与盛鑫矿业签订的 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另外,收购 对价未达成一致,因此要对方案进行调整。2013年6月6日, 公司披露仍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 6月25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募集资金 用途之一变更为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 司用于页岩气勘探。此后,根据相关核查结果,实际控制人成清 波并不具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格,公司称拟对非公开发 行预案的认购人进行调整,且因原预案项目资产规模较小,拟对 预案再次进行调整,搭配增加其他资产,但截至目前仍未确定调 整内容。

综上,公司自首次停牌至今已超过一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多次调整仍未确定,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不具备认购资格而参与认购,严重违反了忠实义务。

二、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签订终止收购协议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 2013-048 号等相关公告,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盛鑫矿业股东协商终止收购意向,并签订终止协议。直至 5

月 16 日,公司才因置换收购资产申请停牌。6 月 8 日,公司披露与盛鑫矿业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但公司直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13 日才分别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上述终止收购协议的重大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决策程序亦不规范。

三、重大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半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 3.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起始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然而,公司直至 2013 年 4 月 9 日、5 月13 日才分别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披露,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瑕疵。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5条等有关规 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成清波、董事长徐才江、董事黄 俊岩、曹峰、总经理闫家英、董秘韩海霞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 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 《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中做出的承诺。尤其是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作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在不具备认购资格的情况下参与认购股份的行为,未能 遵守诚实信用和善意行使权利的原则,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19条、第20条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成清波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在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徐才江、董事黄俊岩、曹峰、总经理闫家英、董秘韩海霞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吉林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